焦民〔2021〕194号

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防范

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养老服务机构非法集资风险防控工作，现将《焦作市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5日

焦作市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

非法集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 方案的通知》（豫民文〔2021〕213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养老服务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现就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诈骗活动监测预警，推进抓早抓小工作，紧盯发生在老年人身边、侵害老年人利益的人和事，从根源防范和化解风险。加大宣传教育，完善管理机制，推动重点工作落实，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老年人的安全感。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1年1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化解非法集资工作，强化工作领导，市局决定成立以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科室负责人为副组长、各县（区）民政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化解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养老服务科，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县（区）民政局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落实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宣传教育、风险排查、监测预警等工作，确保本辖区养老服务领域防范不留空白。

四、工作任务

（一）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积极组织部署本辖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通过制作横幅、标语、宣传册、宣传展板和视频等方式，深入揭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和危害性。要加强法律政策解读，丰富宣传渠道，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使老年人及其家人有效识别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为，强化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投资有风险、风险需自担”的风险意识及依法维权的法治观念，维护群众的财产安全，引导大家对非法集资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形成常态化的宣传教育机制。

（二）加强规范管理。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养老服务预收服务费用的监督管理，对以养老服务领域“会员卡”、“预付费”、“投资养老公寓”等名义可能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养老服务费原则上按月收取，经双方协商同意预交一定期限养老服务费的，养老服务机构应与老年人或家属在养老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金额不得超过月服务费的六倍。养老服务机构因支付老年人入住期间的医疗等应急费用，需要收取保证金或押金等费用的，金额不得超过月服务费的三倍。服务关系终止后，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在十日内退还保证金、押金等费用的余额。养老服务机构收取的保证金、押金、预付费等费用应当建立专户存储，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保证金、押金、预付费等费用的收支和使用情况，应当每半年向入住的老年人公布。同时，养老机构应当在接待大厅等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和基本银行账户、存管账户等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老年人及家属监督。民政部门每年应当对养老服务机构收取和使用保证金、押金、预付费等费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建立监测机制。**一是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建立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重点加强对辖区内民办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建立工作制度，明确部门职责，配备专门力量，有效开展监测预警各项工作。**二是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一线等优势，强化同公安、金融、司法等部门的情况沟通和工作协调，通过单位或个人举报、舆论监督、日常监管等方式，监测预警养老服务领域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各类信息，及时发现、化解各类非法集资风险。对研究排查出的集资风险，要妥善界定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为，形成工作合力，实现预警信息共享。一旦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各县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民政局，同时配合有关部门持续跟踪关注，加强日常监管，做好预警提示，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经营。**三是建立健全风险排查机制。**部署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全面排查风险，结合实际，突出排查重点。对排查出的重点风险线索进行台账式管理，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时间安排，持续跟踪、分类化解。并将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纳入日常检查内容，采取自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关注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强化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控管理，在监测排查中发现的有关情况，应依法进行处理。要以养老机构为重点，对包括养老机构的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各类广告传单、手机客户端等范围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整治涉及无风险、高回报、保收益等保本付息的宣传承诺，以及以“金融创新”“消费返利”“资金互助”“养老投资”等名义，以老年人为主要目标群体，实施非法集资的行为。同时要求各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签订承诺书，承诺不吸收公众存款，不从事非法集资，依法合规经营，自担风险。

（四）做好监测处置。**一是线索分类处置。**各县（市）区发现本辖区内出现涉及养老服务领域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或已发生非法集资活动情况下，应根据获得的线索、信息，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对可能发生非法集资突发事件作出研判，及时向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市民政局发出预警报告，视情采取约谈劝导、函告提示、责令停止、责令退赔等处理措施，打早打小，尽可能把非法集资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实施动态报告制度和警情跟踪监测制度，及时对异常情况进行监测，随时掌握和报告涉嫌非法集资的各项情况，直至涉嫌非法集资事件平息或引发涉嫌非法集资异常情况消除。对重大、紧急情况或可能引起影响全市社会经济稳定的，应在做出可能发生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研判后，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预警报告。**二是实施警情报告。**警情报告一般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由各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通过文件、传真报告；遇到紧急情况可同时采用电话简要报告的形式，电话报告要做好记录。各县（市）区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相关部门，并在市局做好备案。警情报告的内容应包含：1.涉嫌非法集资发生异常情况的征兆或已发生异常的情况，包括具体项目、发生时间、区域范围、涉及金额、涉及人数、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等；2.涉嫌非法集资异常情况的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情况的原因、趋势、影响和社会反应；3.相关措施建议；4.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三是监测情况统计。**各县（市）区要做好日常涉嫌非法集资监测工作，加强分析、预测，及时发现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准确预报预警。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时间安排，汇总涉嫌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信息、线索和已发生案件，持续跟踪、分类化解。

五、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在养老服务领域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有利于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高度出发，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工作不走过场。

（二）压实责任。各县（市）区要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结合省、市文件要求和工作实际，细化目标及措施，做到压力逐级传递，责任层层落实，把防范非法集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强化日常监管，重点对民政部门备案登记的民办养老机构、在建和筹建的养老机构、采用招商引资方式建设的养老机构进行重点监管，对涉嫌非法集资、变相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行为，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查处，坚决杜绝养老机构非法集资行为，堵塞风险漏洞。

（三）及时反馈。各县（市）区要选派专人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强化跟踪指导，对于突发事件及重要情况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养老服务非法集资防范工作的不足和短板，抓住重点环节，破解难点问题，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推进措施，确保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各县区民政局要与2021年12月10日前将养老服务机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工作总结报送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电子邮箱jiaozuolaoling@126.com）。

附件：1.关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2.养老服务机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关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近期，一些机构和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名义，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一、养老领域的非法集资表现形式**

1.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名义，以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等形式非法集资。

2.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或企业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或者以长期出租养老床位、销售养老公寓使用权等名义，通过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承诺高额利息、“私募基金”等形式非法集资。

3.以销售“老年产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目的，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免费体检、免费旅游、赠送礼品、会议营销、养生讲座、专家义诊等方式欺骗、诱导老年群体，实施非法集资的行为。

4.以宣称“以房养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打着“以房养老”的旗号，通过召开推介会、社区宣传等方式，诱使老年人签订“借贷”或者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抵押房屋以获得出借资金，再将资金购买其“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等进行非法集资。

**二、风险提示**

1.高额利息无法兑现。机构或企业承诺的高额利息主要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属于拆东墙补西墙。多数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高额利息仅为欺诈噱头，一旦资金链断裂，高额利息无法兑付，本金也难以追回。

2.资金安全无法保障。机构或企业超出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骗取老年人钱财。大量来自社会公众的资金难以得到有效监管，由发起机构控制，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

3.养老需求无法满足。机构或企业以欺诈、诱骗的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向老年人承诺高端养老服务或者销售养老产品，往往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

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请广大老年人和家属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防止利益受损。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附件2

养老服务机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个、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机构名称** | **是否****登记** | **是否****备案** | **主要问题** | **集资方式** | **涉及金额** | **涉及人数** | **涉及地区** |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主要问题”是指排查出来的问题，如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虚假宣传、预收服务费

和相关人员不作为、慢作为等；

2.“集资方式”指集资行为宣称的名义或模式，如办卡、投资入股、保险理财、预付费等；

3.“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包含约谈、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线索移交、公安立案等。

 焦作市民政局 2021年11月5日印发